

## 僑光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實習課程，透過職場實習強化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大三學生，獲得實習機構錄取，經本校與實習機構簽定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，準備進行大四校外實習課程者。
- 當年度實習機構係經學生或家長推薦，依規定評估後列入校外實習機構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校產學合作處（下稱產學處）應辦理抽獎活動，公開抽出一百位學生，每人獎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第四條 產學處最遲應於當學年結束前辦理抽獎活動，並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通知各系。
- 各系應通知所屬之媒合實習機構，盡快確認錄取名單，並完成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及個別實習計畫等用印文件，經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簽核後，於辦理抽獎活動前送至產學處者，始得計入抽獎名單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獎助所需之經費，以本校當年度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」經費編列之預算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